

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文件

琼建人〔2019〕291号

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关于印发《海南省建筑领域工程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《海南省建筑领域 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县(自治县)党委人才发展局、洋浦工委组织部，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省直部门、中央驻琼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琼办发〔2017〕87号)的有关要求，

为进一步完善建筑领域工程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制度，提高我省建筑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能力，为我省建筑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拓宽职业空间，我们修订了《海南省建筑领域工程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《海南省建筑领域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，原省建设厅、省人事厅印发的《海南省建设工程中级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》（琼人劳保专[2006]89号）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人社厅印发的《海南省建设工程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》（琼人社发[2009]81号）文同时废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，以便进一步完善。

- 附件：1. 海南省建筑领域工程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
评审条件（试行）
2. 海南省建筑领域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
评审条件（试行）



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

2019年12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